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保荐代表人	谭强、寻源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332691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586
注册资本（元）	728,126,6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控股股东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伟
联系电话	0574-8790258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4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6 年 3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 号文核准，围海股份于 2014 年 2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11.3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49,113.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050,881.70 元。信达证券作为围海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负责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说明

2016 年 3 月 21 日，围海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围海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协议。信达证券对于围海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责任结束，由浙商证券继续承担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责任，出具围海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相关核查报告。

六、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

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提交申请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围海股份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围海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围海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围海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围海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围海股份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围海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3、督导围海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督导围海股份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披露的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围海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协助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

4、督导围海股份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围海股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围海股份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培训情况。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5年5月5日，围海股份因重大事项停牌；5月30日，宣布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8月14日，宣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同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9月2日，围海股份披露其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目前，围海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八、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围海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围海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围海股份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保荐机构审阅。

九、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调查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十、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围海股份2014年年报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持续督导期间，围海股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和《信息披露事

项内部审计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围海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围海股份 2015 年年报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年报披露时，信达证券对于围海股份持续督导义务已由浙商证券承接，信达证券无需对围海股份 2015 年年报披露情况出具结论性意见。

十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围海股份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均履行了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围海股份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417.6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9.4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026.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十二、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尚未完成的保荐事项将由浙商证券继续承担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谭强 寻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志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